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尔维娅·克里斯蒂娜·科拉多-奎瓦斯女士
(危地马拉)

一、导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参看A/C.2/51/1)。

2. 第二委员会在1996年10月17、18和30日以及12月2日第7、9、22、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参看A/C.2/51/SR.7、9、22和37)。又请注意委员会在10月14至18日第3至6次和第8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参看A/C.2/51/SR.3-6和8)。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的报告(A/51/256)；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外地共用房地和事务”的报告(A/51/629)的评论(A/51/208-S/1996/44)；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
的说明(A/51/391);

(d) 1996年7月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1996年6月27日至29日
在法国里昂举行的7个主要工业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51/208-S/1996/543);

(e) 1996年9月12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1996年9月3
日至5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岛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南太平洋论坛通过的公报(A/51/
357);

(f)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1996年9月24日
不结盟国家运动在纽约举行庆祝不结盟国家运动三十五周年时通过的声明(A/51/
462-S/1996/831);

(g) 1996年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1996年9月27日在纽
约举行的第二十届77国集团外交部长年会上通过的77国集团加中国的部长宣言(A/
51/471);

(h)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1996年9月25日
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A/51/473-S/1996/839);

(i) 1996年10月18日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
1996年9月16日在巴库通过的关于里海问题的联合声明(S/51/529)。

4. 在10月17日第7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参
看A/C.2/51/SR.7)。

二、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2/51/L.8和L.44

5. 在10月30日第3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同时以77国集团成员国加中国
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十年
中期执行进度”的决议草案(A/C.2/51/L.8)。后来,又有墨西哥和土耳其加入为提

案国。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7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44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446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439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将近普遍的批准，各国在儿童的需要和权利的框架内为儿童计划、实施和监测进展的能力也大有进步，

“确认消灭贫穷同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之间的联系，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欢迎其中所载的结论；

“2. 欢迎多数国家在达成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大多数目标和目的方面，特别是在免疫，防治腹泻病、小儿麻痹症、麦地那龙线虫和缺碘症，以及获取安全用水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3. 又欢迎发展中国家热烈响应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议定的承诺；

“4. 对于营养不良、产妇死亡率、卫生和女孩教育方面的进展很少、不确定、甚至微不足道的情况表示关切；

“5. 注意到由于1990年基线情况的差异，各国和各地区取得的进展差别很大，朝向目标进展的速度也各不相同；

“6. 重申必须就《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7. 确认必须加紧努力，以期达成关于儿童死亡率、儿童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和卫生等方面的目标；

“8.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以协助《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监测和评价方面所起的作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领导作用；

“9. 邀请各国政府增加分拨给满足儿童特别需要的基本社会服务的预算款项，以帮助实现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订的目标；

“10. 促请发达国家，特别是其总的执行情况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国家，考虑到既

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订的目标及其目前的捐助额,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助;

“11. 强调必须特别注意进展缓慢地区,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南撒哈拉地区以及还没有达成十年中期目标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12. 确认必须继续向已经达成十年中期目标或十年终了目标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助,以确保可持续地维持这种成就;

“13. 又确认如果热心的发达和发展中伙伴国家互相承诺,平均将官方发展援助的20%和国家预算的20%分拨给基本社会方案,将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

“14.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和扩大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国际捐助机构、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传播工具之间的实际合作关系;以确保在2000年以前充分实现各项目标;

“15. 又强调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促使儿童参与影响到他们本身的一切事务;

“16. 还强调除其他外,必须通过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包括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以至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在实现各项目标方面取得可持续的进展;

“17. 确认必须促进国与国间经验的交流,包括南--南合作,以帮助传播成功的方案;

“18.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到十年中期汲取的教训,并邀请有关理事机构考虑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满足儿童的特殊需要,以实现2000年的目标;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加强有关难民儿童的机构间协作,并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在有关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这种合作;

“20. 强调必须确定可衡量的指标和目标,并改进有关实现首脑会议各项目标,包括进一步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尤其是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的目标的贯

彻实施的数据的收集和评价,以期该问题继续为世界宣言和行动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1. 吁请各国政府及其伙伴必要时考虑到十年中期审查期间汲取的教训,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框架内调整和改进其目标和战略并确定其优先次序,以适应当地的情况;

“22.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计划和方案;

“23. 促请将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充分纳入为确保协调而有效地贯彻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的工作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和其他机构的工作;

“24. 决定于2001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成果的审查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有关进一步行动的适当建议;

“26. 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在12月2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海尔丁·拉穆尔先生(阿尔及利亚)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1/L.8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十年中期执行进度”的决议草案(A/C.2/51/L.44)。

7.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订正了案文,将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6段的次序掉换。

8.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朗读了决议草案A/C.2/51/L.44所涉会议事务问题的说明(参看A/C.2/51/SR.37)。

9. 在第37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1/L.44(参看第12段)

10. 由于决议草案A/C.2/51/L.44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51/L.8被提案国撤

回。

C. 决定草案

11. 在12月2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1995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51/391(参看第13段)。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
第45/217号决议十年中期执行进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7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44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446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439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¹ 得到接近普遍的批准,各国在儿童的需要和权利的框架内为儿童计划、实施和监测进展的能力也大有进步,

确认消灭贫穷同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之间的联系,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并欢迎其中所载的结论;

2. 欢迎多数国家在达成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大多数目标和目的方面,特别是在免疫,防治腹泻病、小儿麻痹症、麦地那龙线虫和缺碘症,以及获取安全用水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 A/51/256。

3. 又欢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热烈响应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议定的承诺;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和双边捐赠者和民间社会对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所作的贡献;

5.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1990年基线情况的差异,各国和各地区取得的进展差别很大,朝向目标进展的速度也各不相同;

6. 对于营养不良、产妇死亡率、卫生和女孩教育方面的进展不大,在有些国家甚至微不足道的情况表示特别关切;

7. 重申必须就《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³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8. 确认必须加紧努力,以期达成关于儿童死亡率、儿童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和卫生等方面的目标;

9.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以协助《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监测和评价方面所起的作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领导作用;

10. 邀请各国政府酌情增加分拨给满足儿童特别需要的基本社会服务的预算款项,以帮助实现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订的目标;

11. 敦促发达国家加倍努力,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筹集额外的资源,并确保在它们的发展援助范围内让为此目的实施的方案能优先分配到资源;

12. 鼓励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慷慨支持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贯彻实施;

13. 强调必须优先注意进展缓慢地区,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南非洲地区以及还没有达成十年中期目标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³ A/45/625, 附件。

14. 确认必须继续向已经达成十年中期目标或十年终了目标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合作、伙伴关系和适当的国际支助,以确保可持续地维持这种成就;

15. 又确认如果热心的发达和发展中伙伴国家互相承诺,平均将官方发展援助的20%和国家预算的20%分拨给基本社会方案,将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

16.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和扩大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国际捐助机构、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传播工具之间的实际合作关系,以确保在2000年以前充分实现各项目标;

17. 又强调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促使儿童参与影响到他们本身的一切事务;

18. 还强调除其他外,必须通过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包括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以至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在实现各项目标方面取得可持续的进展;

19. 确认必须促进国与国间经验的交流,包括南--南合作,以帮助传播成功的方案;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到十年中期汲取的教训,并邀请有关理事机构考虑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优先处理进展缓慢的问题和领域,满足儿童的特殊需要,以实现2000年的目标;

21.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加强机构间协作,增强对包括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以及受剥削儿童在内的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保护和援助,并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在有关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这种合作;

22. 强调必须确定可衡量的指标和目标,并就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关于儿童发展、保护和生存的各项目标,包括进一步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目标,改进数据的收集和评价工作;

23. 吁请各国政府及其伙伴必要时考虑到十年中期审查期间汲取的教训,在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调整和改进其目标和战略并

确定其优先次序,以应付当地的情况;

24. 又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促进一种积极和明显的政策,把性别观点作为贯彻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主流;

25. 促请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充分纳入为确保协调而有效地贯彻联合国各项重大会议的工作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和其他机构的工作;

26. 再次敦促还没有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把这件事作为优先事项处理,以便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普遍遵守的目标;

27. 决定于2001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成果的审查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有关进一步行动的适当建议;

29. 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委员会又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1995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⁴

⁴ A/51/391。